

合同编号：JDL-2024-10

略阳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
建设项目
(抽运车辆购置)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锋泓曜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锋泓曜达实业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、中标通知书等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略阳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建设项目(抽运车辆购置)(项目编号：JDL-2024-10)供货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抽运车	7YP-1410 0G4N4	山东	49	29950.00	1467550.00

二、交货条件

交货方式：本合同标的物分2次交货，第一批数量为24辆，第二批数量为25辆，总计交货数量为49辆抽运车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。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

三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：壹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)(¥:1467550.00元)。

(二)合同总价包括：物价款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

(三)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银行转款，由甲方对公账户转出至乙方基本账户。

2、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30%预付款，第一批车辆到货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80%，第二批车辆到货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。



五、运输

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- (一)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使用方要求。
- (二)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对于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- (三)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- (四)质保期：车辆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。

七、验收

- (一)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- (二)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由甲方接收。
- (三)甲方验收后，填写验收单，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- (四)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(一)乙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，所供产品罐体容积 $\geq 2\text{m}^3$ 。
- (二)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三)合同一经签订，除合同约定外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，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，协商一致前，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购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15个工作日内，每日按应付货款的1%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- 2、销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时间15个工作日内，每日按应交货合同价款的1%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一方违约，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误工费、交通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实际支出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结束后，自动终止(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)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(签字或盖章)



乙方：陕西锋泓耀达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(签字或盖章)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团结街分理处

帐号：26605401040003088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1日





中国农业银行
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 陕西锋泓曜达实业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 26605401040003088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团结街分
理处

法定代表人:
(单位负责人) 张敬泽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: J7990003758901

2020 年 01 月 06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